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年7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2021年11月，财政部发布《收入准则实施问答》，对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的会计处理给出了明确规定。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确认商品或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科目，并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不再计入“销售费用”项目。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发生在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自“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项目列示，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